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7—07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拟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

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在各银行之间询价、比价，确定具体产品后报管理层审批。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8,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23,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400.45 万元，未到期 1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1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2月20日	4,000	81.5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4月9日	3,000	63.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3月9日	8,000	142.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0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